

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谢炉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目标策略	5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6
第三章 落实三条控制线、构建集约高效的开发保护格局 .	7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7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三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9
第四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11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1
第二节 农业生产布局	12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13
第五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空间	15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	16
第六章 构建集约高效建设空间	17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17
第二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18

第三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19
第四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0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21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管控	22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22
第八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5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25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5
第三节	安全防灾	27
第九章	镇区布局与品质提升	30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30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31
第三节	道路交通	33
第四节	加强城镇重要控制线管控	33
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3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34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35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35
附 图	38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清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省、市、县统一部署，编制《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对谢炉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与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规划立足谢炉镇现状特征，重点明确城镇性质，严格落实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完善镇区布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对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等设施进行系统安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了促进谢炉镇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谢炉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市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好、发展动力足的优势，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科学谋划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新时代城镇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三条 规划原则

落实上位要求，倡导绿色人居。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严格落实清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合理布局国土空间、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镇空间品质，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全域统筹，推进城镇融合。强化、落实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实现城镇全域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镇村

空间布局，注重国土整治，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从规模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增长，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优化城镇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城乡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和服务体系。

第四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9.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 11.《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13.《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14.《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15.《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16.《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7.《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8.《清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9.《清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0.国家、河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待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层次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为清河县谢炉镇所辖行政区，总面积 70.57 平方千米。

镇区范围为上位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中的谢炉镇区部分，面积约 0.86 平方千米。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目标策略

把握谢炉镇发展要求，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建设目标，针对国土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城镇性质与目标愿景，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八条 规划定位

落实并深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对谢炉镇的总体要求，结合谢炉镇自身发展条件和资源特色，确定谢炉镇发展定位为：中心城区东部生活支撑区，以羊绒分梳、农产品贸易为特色产业的工贸特色城镇。

第九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工贸特色城镇”初具规模。国土空间新格局初具雏形，确保耕地总量，生态功能逐渐提升，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健全。

至 2035 年全面建成“工贸特色城镇”，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农业空间绿色高效，以人民为中心的城乡空间品质优越，国土空间新格局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2050 年愿景：城乡互补、区域互通、生产生活生态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沙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与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十条 坚持底线约束、保护优先的开发保护策略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农业、生态空间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引导产业发展向镇区、产业平台集聚，着力构建低碳、安全的绿色城镇。

第十一条 坚持区域协同、引领带动的统筹发展策略

发挥区域优势，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协同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联动发展；大力提升镇区的引领、辐射、集散和带动能力，切实形成服务周边、带动乡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十二条 坚持产业集聚、特色引领的产业发展策略

镇域内产业用地应遵循集聚原则，向镇区和产业平台进行聚集，发挥规模化效应。同时应构筑“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业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现状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基础，着力发展第三产业服务业，借平台和电商打造谢炉镇特色经济增长点。

第十三条 坚持区域协同、集约节约的城镇化发展策略

利用与中心城区毗邻的区位优势，加快与中心城区的协同发展，以产业带动新型城镇化。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步伐，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农村社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开发效能。

第三章 落实三条控制线、构建集约高效的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分国土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构建集约高效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县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镇域内各村庄应严格按照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足额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十五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谢炉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六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镇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倍数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包括谢炉镇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镇区和镇域西侧工业园区，
打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十七条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对谢炉镇的主体功能定位，将谢炉镇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重点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发展现代农业，确保小麦、玉米粮食安全以及果蔬、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的供给和食品安全。

第十八条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一带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突出“一心”引领。以镇区为中心形成的城乡综合服务中心，加强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断提高镇区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发挥“一带”特色。依托清临渠打造滨水休闲生态带。

强化“两轴”联动。依托 308 国道和 224 省道形成的城乡综合发展主轴线。

促进“三区”协同。中部的特色农业发展区，西北部的工业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发展区。

第三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十九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统筹建设空间和水林田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原则，在镇域范围内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实施分区管控。

其中生态控制区按照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强化生态保育功能；农田保护区实施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土地使用用途，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有序推进城市化，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村庄建设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一般农业区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除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林业发展区内的土地使用实施严格控制，限制或禁止商业性伐木、森林火灾风险较高的活动等。

第二十条 国土空间用途调整与优化

充分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多途径有效补充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合理布局生态功能空间。落实新增造林绿化空间，重点加大丰收渠、清临渠以及国道 308 等国省干线沿线的植树造林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相匹配，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长；注重村庄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空心村治理等，盘活存量用地，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规模，保证基础和安全建设用地需求。

第四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二十一条 确保耕地数量和布局稳定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地区适度转移，将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对种植条件好、符合复耕要求的规划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等，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先恢复为耕地。

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第二十二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二十三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二十四条 持续提升耕地质量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建设，健全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系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发展节水农业，形成农田防护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农业生产布局

第二十五条 建设现代农业种植区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的原则，在水土资源条件较好的村庄、具有粮食种植传统的区域划定为现代农业种植区，主要包括高产小麦和玉米种植。

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促进循环农业发展，在镇域南部孝义屯村打造以现代化种植为基础的农业生产板块，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第二十六条 深化培育特色农业

依托李太和、楚太和、小田庄、谢葫芦营等村设施农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优势明显、主导产业突出、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业产业，对特色经济作物、特色林果、特色中药和观光休闲农业进行分区发展。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二十七条 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从而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约节约利用和规模效益。

全域拟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十八条 加强农用地整理

以稳定粮食生产为基础，全面开展可恢复为耕地的园地、林地等调查工作，实施农用地整理项目，改良土壤结构，加强

农田环境综合治理，优化农田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田间工程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农田抗渍、涝、洪灾等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名特优产品的土壤和地质条件等珍贵农业资源和生长空间保护，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

第二十九条 推动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全面梳理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情况，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合理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增减挂钩和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理。腾退土地优先保障村庄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或用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安排。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及时复垦。

按照“严格控制总量、优化配置增量、盘活利用存量、用好活流量、着力提升质量”的要求，推进城镇低效用地的再开发利用。到 2035 年完成谢炉镇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

第五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空间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修复，构建与开发保护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三十条 生态安全格局

生态空间以清水河、南李干渠、清临渠廊道和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绿廊为生态空间骨架，协同建设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构建全镇“两带、三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保护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推进河湖的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和谐共生。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大对地表水厂、应急备用水源地、其他供水设施保护，分级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符合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

第三十二条 林草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河渠和交通干线沿线。

实行林草地严格管控。严格控制林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严格执行林草地保护政策，控制林草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草地总量控制，保障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使用林草地，确保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草地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

第三十三条 水生态修复

加强清临渠、南李干渠等重要生态空间的管控。水系廊道两侧新增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渠道自然形态和水系生态环境功能，以排干渠为重点，修复沟渠破损岸线，进行河道清淤疏浚，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功能。

第三十四条 林草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抓好沿京九铁路、308国道和224省道等交通干线绿道建设，推进老化、退化农田防护林更新和村庄绿化美化，积极开展生态沟渠、农田林网建设。至规划期末，形成林水相依、林路相依、林田相依、林村相依的平原森林网络，实现自然生态系统与城乡建设融合共生。

第六章 构建集约高效建设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以镇区为核心，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支撑的城乡协同发展新格局，统筹城乡生活、生产需求，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镇村发展方式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第三十五条 镇村体系结构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明确居民点规模、职能分工及发展方向。

第三十六条 村庄类别划分

基于村庄现状条件与建设基础，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将行政辖区内村庄分为城郊融合、集聚提升、保留改善类三类。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3个，均位于谢炉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居民就地安置在镇区；集聚提升类村庄13个，统筹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发挥服务带动作用。保留改善类村庄43个，有序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与改造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十七条 明确镇村职能结构

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以工贸带动型乡镇为目标，强化镇区生活、生产服务功能，巩固全镇经济发展。建设具有特色功能

的村庄，形成“一村一品”的村庄职能结构，实现镇域乡村全面振兴。

第二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第三十八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三十九条 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镇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建设及农村产业发展。

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省重要基础设施，统筹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卫等设施建设要求。规划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范围内完成用地审批前，按规划基期地类及相关规定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转变用途。

明确其他建设空间用地布局。现状特殊用地原则上保留，禁止扩建，符合省、市对特殊用地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四十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外2020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庄实际建设需求，识别村庄集中建设区，因地制宜划定建设边界，做好总规与详规传导衔接。

第三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第四十一条 推动农业产业规模集约化经营

依托镇域现状农业资源和畜牧业养殖，推动规模经营、集约经营，形成以发展现代智慧农业、温室大棚、特色经济作物、蔬菜瓜果、中药材种植与畜牧养殖并重的农业发展格局。推动农业集约化发展，依托孝义屯村大棚蔬菜、谢葫芦营村奶牛养殖、等村庄现有优势，打造品牌农业，引导镇域北部村庄发展特色种植及养殖区。

第四十二条 以龙头企业促进产业平台规模化发展

镇域内积极发展羊绒分梳技术升级与创新，推动羊绒分梳与上下游产业的整合，加强羊绒品牌建设，提升产品附加值，生产过程中注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推动羊绒分梳产业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加强与国际羊绒产业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还有现状汽车配件等龙头产业。

以龙头企业带动发展。集中力量，加大投入，扩张经济总量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经营。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品牌质量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提高产业用地效益。以产业平台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不断提升平台承载能力和发展水平，持续推进产业项目集中集聚，打造产业链条健全、协作配套紧密、竞争力强劲的产业集群。

第四十三条 培育特色乡村旅游作为经济新增长点

立足本土特色产业优势，不断推进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发展农事观光旅游，可以通过开发农事体验活动、开放现代农业园区等方式，吸引游客。同时，应加强农产品的加工和深加工，提高附加值，满足市场的需求，促进游客消费欲，完善旅游观光产业链。

第四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四十四条 构建镇村两级社区生活圈

构建“镇一村”两级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乡镇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镇层级，依托镇区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核心，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村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按照 5—10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服务要素，注重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四十五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规划按照两级社区生活圈层级完善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基层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资源整合，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多种形式，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十六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有效盘活城镇工业用地和镇区村庄等存量低效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用地进行存量挖潜，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对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工业区等进行再开发利用工程。

第四十七条 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整合集体土地产业空间，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逐步改善村庄产业用地低效开发的情况，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企业，合理确定可以入市的产业用地规模，防止村庄产业过于分散。

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经过依法登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规划用途应当为工业或者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管控

注重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利用，引导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融合自然和文化特色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四十八条 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

统筹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恢复有价值的历史信息，严格保护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其他重要文物遗存，重点保护和利用历史遗存，设立文化遗产保护标识，完善服务功能。

第四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谢炉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全县共有非遗为主。

重点保护拉碌碡、高跷等非物质历史文化资源，探索保护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第五十条 总体景观风貌格局

依托国道 308 打造镇域的城镇景观风貌轴，结合清临渠、丰收渠和南李干渠打造滨水休闲风貌带。结合镇区打造城镇风貌区，村庄形成农耕风貌区。结合镇域多个特色农业园区打造多个农业特色发展点。

农耕风貌区主要突出现代农业风貌的塑造。依托镇域优质农业资源，以“农韵之约、有机优产”做好农业品牌推广。农

业特色发展点主要突出休闲农业、文化旅游风貌，重点结合孝义屯等村庄资源，休闲农业风貌方面突出“一村一品”特色，打造特色农业景观风貌节点，塑造围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产业的不同特色体验板块。

第五十一条 村庄风貌引导

通过村庄布局形态引导提升镇村风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镇政府驻地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进行分层次、分要素、分节点引导，呈现典型的平原镇村布局风貌。

镇政府驻地村庄 3 个：包括谢炉北街、谢炉南街和谢炉东街。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改造老旧建筑，形成服务设施完善的复合空间；控制镇区内的民宅建筑体量，与周边农田相协调，塑造现代田园风貌景观。

集聚提升类村庄 13 个：包括后杜林、刘保庄、陈二庄、张王仙、徐家阁、陈庄、史庄、李太和、大许庄、赵台头、刘双庙、赵楼庄、房楼庄。进一步实现文化特色鲜明、风光特色纷呈，完善村庄各类配套设施。现有宅基地以微改造为主，主要发展第二产业的村庄建筑布局宜相对紧凑。

保留改善类村庄 43 个：包括前杜林、孙石佛、焦石佛、高家庄、靳家那、王王仙庄、李王仙庄、韦王仙庄、李六庄、后苗庄、前苗庄、谢葫芦营、韩葫芦营、沈庄、唐辛庄、小田庄、李葫芦营、孝义屯、蔡庄、小阎庄、大阎庄、田太和、楚太和、王太和、铁官庄、小许庄、康庄、焦园、刘台头、宁台头、郝台头、黄台头、王双庙、韩双庙、董双庙、彭双庙、冯双庙、罗屯、阎堂、刁楼庄、刘楼庄、贾楼庄、王楼庄。延续

村田相依的格局，原则上在保留现状基础上进行风貌提升工作。现有宅基地着重提升居住功能，改善居住条件。建筑色彩以黄色系、灰色系和白色等低饱和度色彩为主。

第八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深度融入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与清河中心城区、周边乡镇的快速联系，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完善乡镇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对城乡生活和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韧性安全镇村建设。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第五十二条 提升区域道路交通水平

落实国道 G308、肃宁线、省道 S224、县道秦黄路、县道陈赵线等县级总规确定的交通项目，构建内畅外达的对外公路网体系，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

优化镇域道路网络骨架，加强对外交通与内部交通系统的衔接，提高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转效率。

第五十三条 完善城乡公共交通和货运物流体系

统筹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服务水平。规划公共线路沿途设置候车点，完善城乡公共交通网络，各中心村设置公交站点 1 处。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十四条 完善供水设施网络

构建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保留现状南水北调供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引江水，原乡镇供水井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镇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和树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管材选用PE管，管径DN150-DN300。

第五十五条 排水体系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镇区规划使用城区南侧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管网系统。村庄污水纳入单独或者联合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雨水排放沿镇区雨水管网排至镇区附近沟渠和农田。

第五十六条 利用清洁高效供热形式

规划利用天然气供热为主，鼓励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建设，采用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供热。

第五十七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全镇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气源由清河县中心城区天然气配气门站统一供给，保留现状燃气管线。

第五十八条 构建可靠供电工程

规划镇区电源由嵩山110KV变电站供给。

规划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方式，并应与路网统一考虑，以保证线路通道的位置，使通道安全可靠。

第五十九条 形成通信网络全覆盖

规划谢炉镇通信接清河县通信综合局，规划电信线路采用通讯管道埋地铺设。

规划建设谢炉镇邮政支局，陈庄和杜林配建邮政所，扎实推进农村邮政体系建设，提升农村邮政寄递物流服务水平。

第六十条 环卫工程规划

建立完善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

一体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镇域垃圾统一有第三方公司运至威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建筑垃圾由责任人运送至镇域南部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置，医疗垃圾由和有害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积极推进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有效利用的现代化垃圾收运体系。

第三节 安全防灾

第六十一条 构建全域安全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风险区划分及控制要求，谢炉镇位于划定的气象灾害防控区。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结合国道 308、省道 224 形成镇域内主要救援疏散通道，结合其他交通道路形成应急救助避难网。通过完善分区滞洪隔堤工程与控制性工程，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

第六十二条 严格执行防灾减灾标准

严格执行城镇防洪排涝标准。镇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村庄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全镇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设防，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 标准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

所的建设工程，按照相关规范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六十三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项目建设前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力度，积极开展工程治理，提高地质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和防治水平。

第六十四条 加强洪涝风险防控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新建有碍行洪排沥的建设项目，现有建设用地应逐步有序退出。

第六十五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空间管控

危险化学品储存须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须定期检测。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应明确相关安全距离范围；已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落实环评、安评确定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等保持足够安全距离。规划城镇燃气管道应尽量避免城镇密集建设区和重点地区，管道两侧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城市安全。

第六十六条 应急避难规划

充分利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空间资源，继续推进乡

镇级和村级二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镇区利用城镇的干路、支路及对外交通设施作为疏散通道，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

推动村级应急避险点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第六十七条 构建消防设施空间

落实县级总规及相关专项要求，规划镇区由珠江大街消防站管辖，规划利用市政给水系统作为消防水源，城镇干、支路作为消防车通道。产业园区内大型企事业单位或重点防火单位应自建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消防任务。

推动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必要的人员、装备和运行经费，提升乡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火灾防御能力。

第六十八条 人防规划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与城市建设相结合，按照县级总规和相关专项规划要求，镇区内落实各类建设的防空要求和主要防护措施，新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除外)，应按照国家、河北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九章 镇区布局与品质提升

尊重镇区发展现实基础，优化镇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塑造镇区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统筹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强化控制线管控，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六十九条 镇区空间结构

规划镇区形成“一轴、一区、三组团”的空间规划结构。

“一轴”：沿新世纪大街形成的城镇综合发展轴。

“一区”：镇区西南侧的工业园区。

“三组团”：镇区根据原村庄布局划分的三个居住组团。

第七十条 优化用地布局

完善居住用地结构。结合现有居住空间，优化宅基地内部布局，逐步加强住房建设，逐步改善现状居住用地和产业用地混合的布局情况，引导产居分离。

补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短板。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公共服务中心塑造，重点完善文体、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保留产业集聚发展空间。城镇开发变内鼓励现状产业用地存量更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结合城镇发展需求，逐步提升道路交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用地占比，塑造品质宜居城镇空间。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七十一条 塑造特色城镇风貌

规划谢炉镇区形成“一轴、两带、多节点”的空间形态格局，使得居住片区有足够绿地和开敞空间。以新世纪大街为城镇景观风貌轴，沿街两侧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为主，两侧建筑以多层为主，建筑高度、色彩协调；依托居住片区规划重点地块和重点位置配置景观节点。

第七十二条 强化各类建筑风貌引导

镇区建筑主要分为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建筑3类，进行风貌分类引导。

居住建筑：村民住宅多为低层建筑，新建小区主要以多层为主，色彩以黄色系、白色和浅灰色为主；住宅建筑风格应选用现代式，突出简洁、明快的特点。

商业建筑：新建商业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为主，可采用纯度、明度较高的色彩，增强其公共性与标识性，建筑立面以砖石墙面为主，避免大面积玻璃幕墙带来光污染和清洁难等问题。建筑体量和形式必须与周围道路及周边建筑相协调。

工业建筑：工业建筑布局应强调高效、集约，建议工业以装配式建筑为主。建筑色彩以乳白色、浅灰色为主，避免饱和度过高的色彩大面积出现，建筑风格宜选择简洁、现代的样式。

第七十三条 加强城镇开发强度管控

镇区开发强度从低、中、较高、高四个层级进行指标控制。低强度开发区主要分布在镇区公共设施用地。中强度开发区主要分布镇区工业用地，较高强度开发区主要分布镇区居住用地，

高强度开发区分布镇区国道 308 沿线的商业用地，可以选择打造城市地标性建筑，形成城市门户与景观视廊节点。

建筑高度。加强城市三维管控，塑造北高南低的总体高度形态。控制镇区建筑高度分区，形成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提升城市风貌品质。

镇区建筑高度按照三个等级进行分区控制。 $H \leq 12$ 米，包括绿化隔离区和城市绿地等低强度开发的地区； $12 \text{ 米} < H \leq 24$ 米，包括以多层为主的居住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 $24 \text{ 米} < H \leq 36$ 米，主要为以高层为主的商业用地和居住用地。

天际轮廓线塑造。结合城镇风貌管控要求，对建筑色彩、体量、高度和风格进行控制，严谨细致做好建筑设计，塑造出体现清河县特色的建筑风貌，营造多样化、有活力的城镇空间环境。

景观视廊塑造。规划两类景观廊道。一是以街道景观为依托的视线走廊，以新世纪大街沿街景观为主，主要控制两侧建筑的协调和绿化的配置，形成适宜的车行视廊和步行视廊。二是以眺望景观为依托的视线走廊，以城镇多层建筑为主，主要控制防止景观障碍物进入视线，通过眺望系统的控制对周围、前景及背景实行高度控制。

第三节 道路交通

第七十四条 镇区交通体系

规划形成“三横三纵”的干路网基本构架。东西向为新世纪大街、中环大街、东兴大街，南北向主干道为东环路、东昌路、安康路。

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新世纪大街红线控制 60 米，断面形式采用三块板。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6 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支路红线控制 12 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第四节 加强城镇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七十五条 划定各类城镇控制线

城市绿线。将镇区内大型的结构性公园绿地，和大型市民广场划定为“城市绿线”。采用线位预控、指标管控等多种方式落实绿地空间布局与用地规模，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具体界限。

城市黄线。将镇区内排水设施用地、二级消防救援站划定为“城市黄线”。

镇区内不涉及“城市蓝线”与“城市紫线”。

第七十六条 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和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保障规划实施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谢炉镇未来发展的法定蓝图，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实施传导机制，完善数据库建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加快推进近期项目建设，保障规划实施建设。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七十七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切实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七十八条 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镇政府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各行政村、部门对本乡镇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七十九条 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

落实清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传导内容。落实约束性指标传导，不得突破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和规划分区、管控原则与准入要求；落实完善控制线体系，保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上下图、数、线一致，进一步深化镇区重要控制线，合理统筹和优化布局各类设施。

落实县级专项规划的传导内容，上位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相关内容以上位规划为准。

第八十条 落强化对详细规划衔接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八十一条 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机制

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

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

第八十二条 强化监督管理和考核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第八十三条 依托衔接“一张图”加强实施监管

形成谢炉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支撑清河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坚持一张蓝图管理，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一以贯之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蓝图。

第八十四条 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为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内容，成立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帮扶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落到实处；

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组织召开各种座谈会和研讨会，使公众了解空间规划对促进乡域发展的重大意义，并积极参与具体规划方案的选定，使规划工作取得广大群众的充分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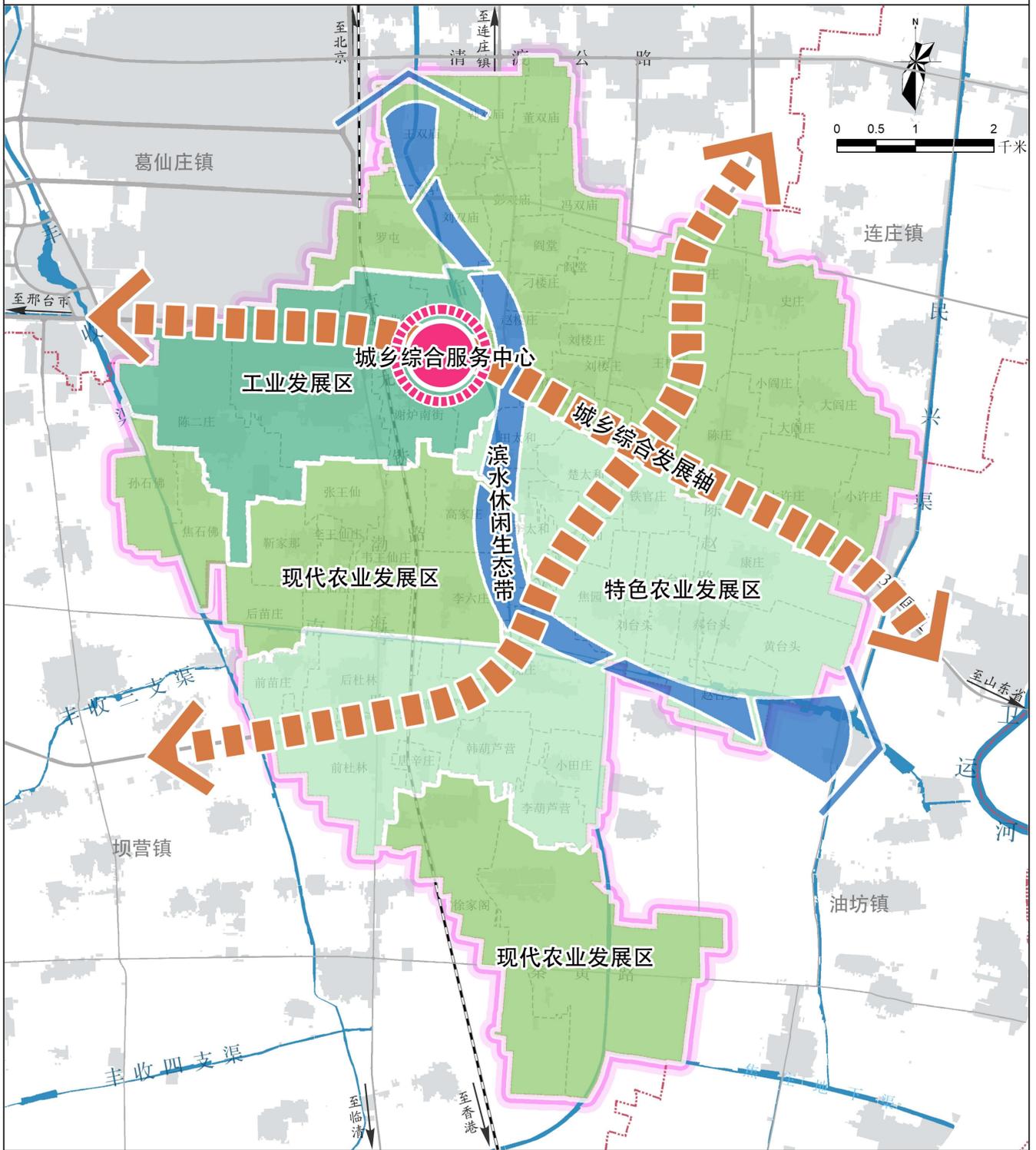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开展。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一套“可动态跟踪、可持续维护”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维护机制；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体检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附 图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村庄建设边界图
4. 村庄布点规划图
5. 综合交通规划图
6.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7.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8. 镇区控制线规划图
9. 镇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0.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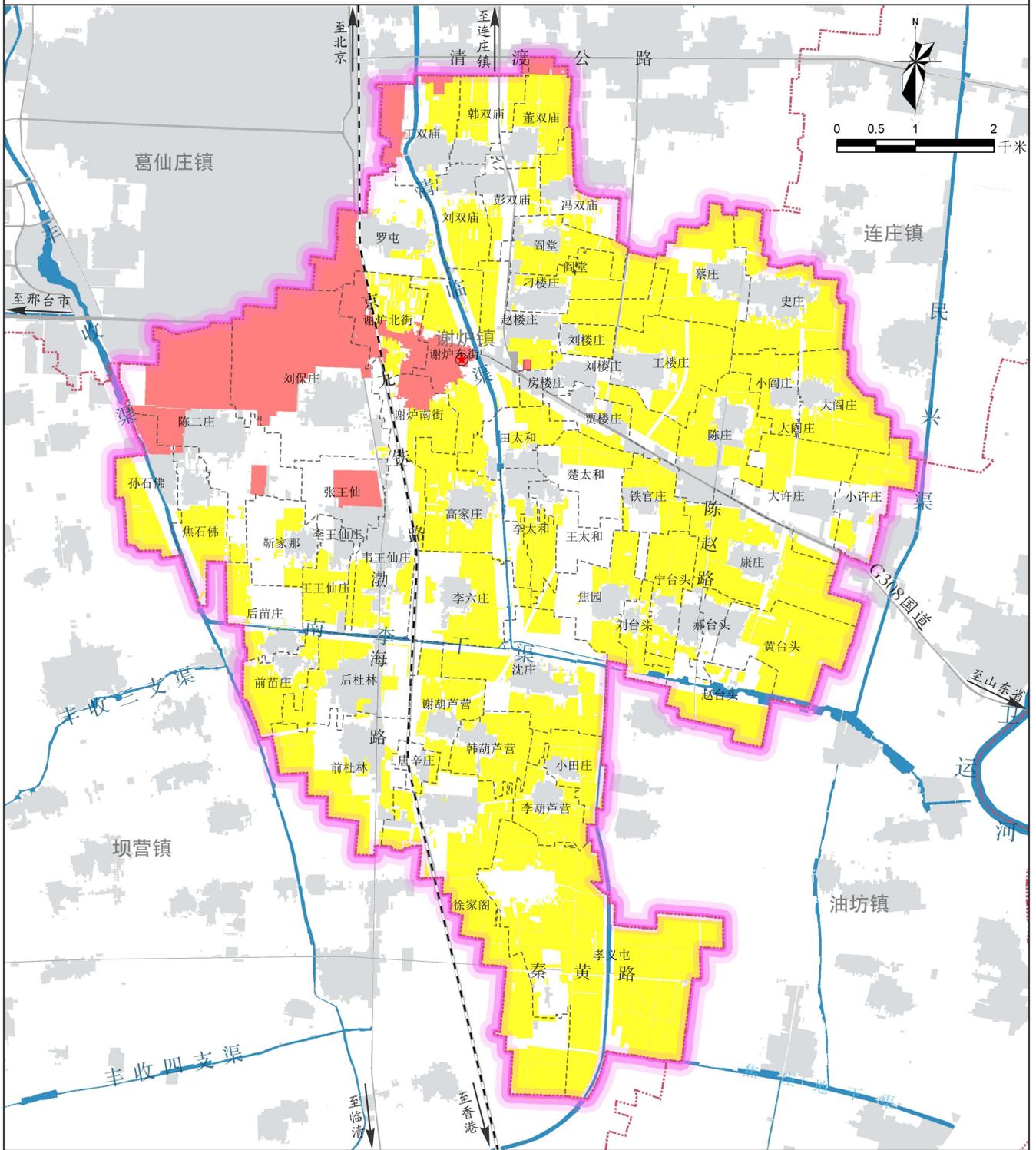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乡综合服务中心
- 城乡综合发展轴
- 滨水休闲生态带
- 工业发展区
- 现代农业发展区
- 特色农业发展区

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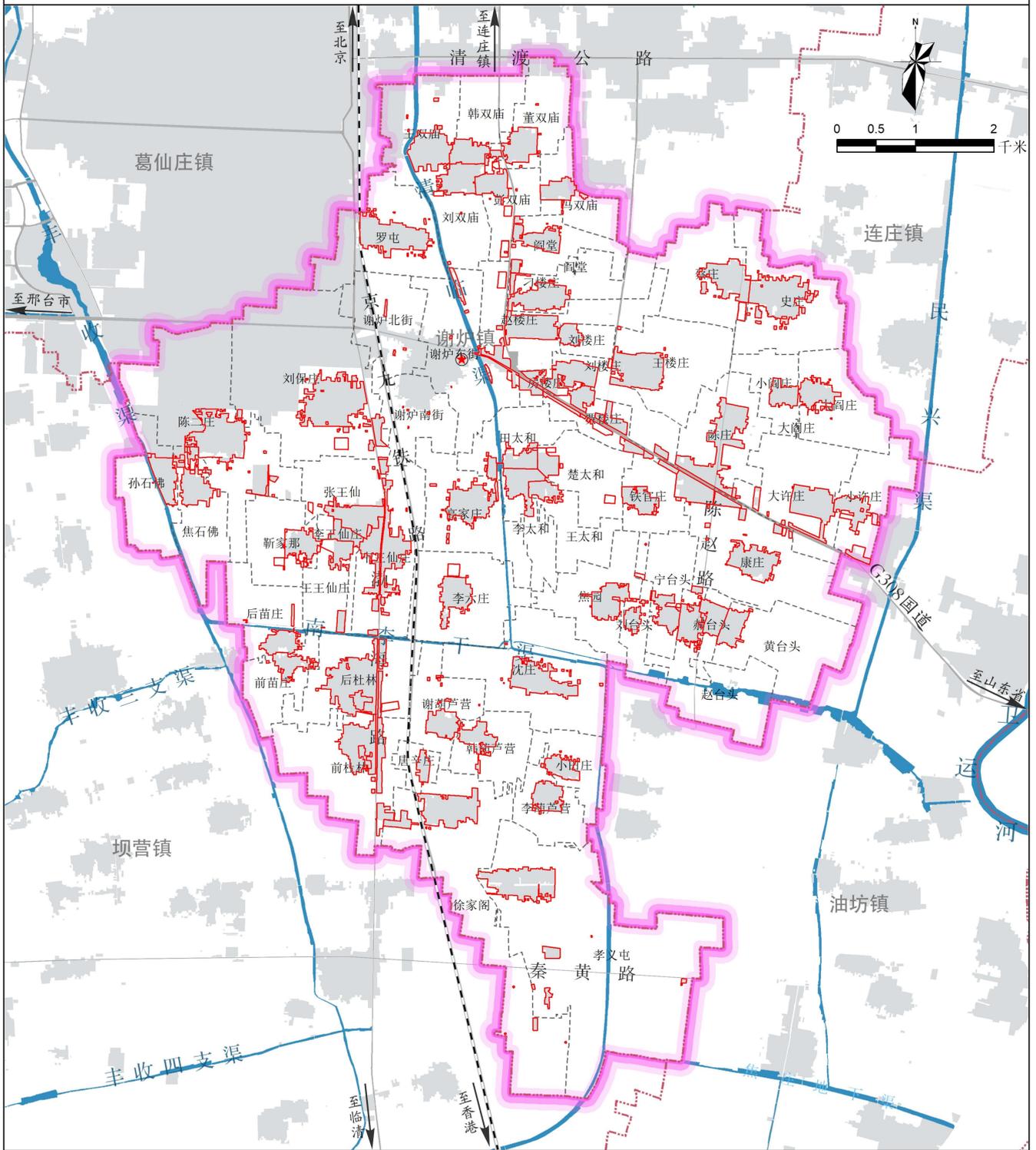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镇区 (Town Area)
 - 镇界 (Town Boundary)
 - 村界 (Village Boundary)
 - 铁路 (Railway)
 - 公路 (Road)
 - 城镇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 永久基本农田 (Permanent Basic Farmland)
 - 建设用地 (Construction Land)

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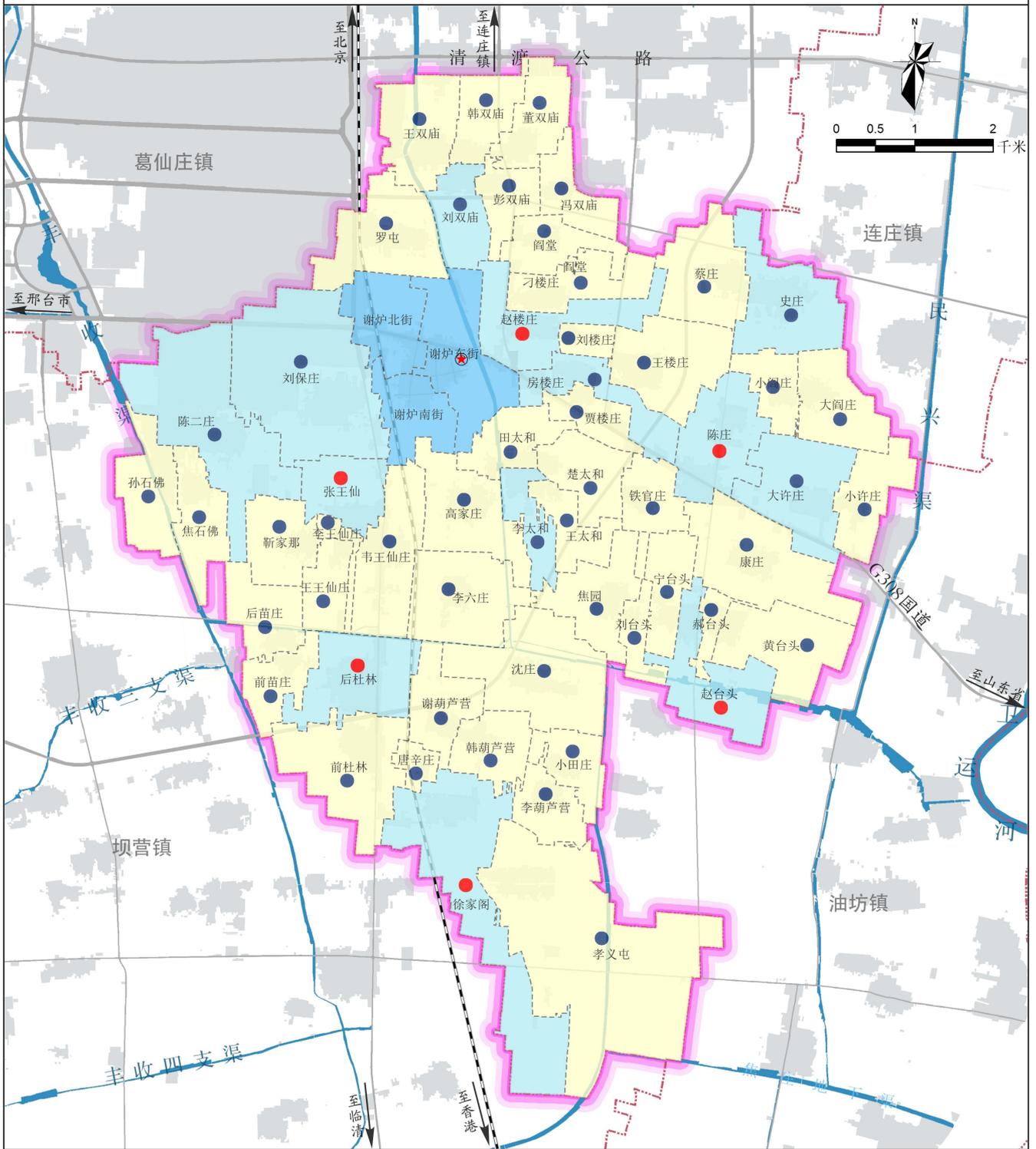
村庄建设边界图



- 图例
- ★ 镇区
 - 镇界
 - 村界
 - 铁路
 - 公路
 - ▭ 村庄建设边界
 - 建设用地

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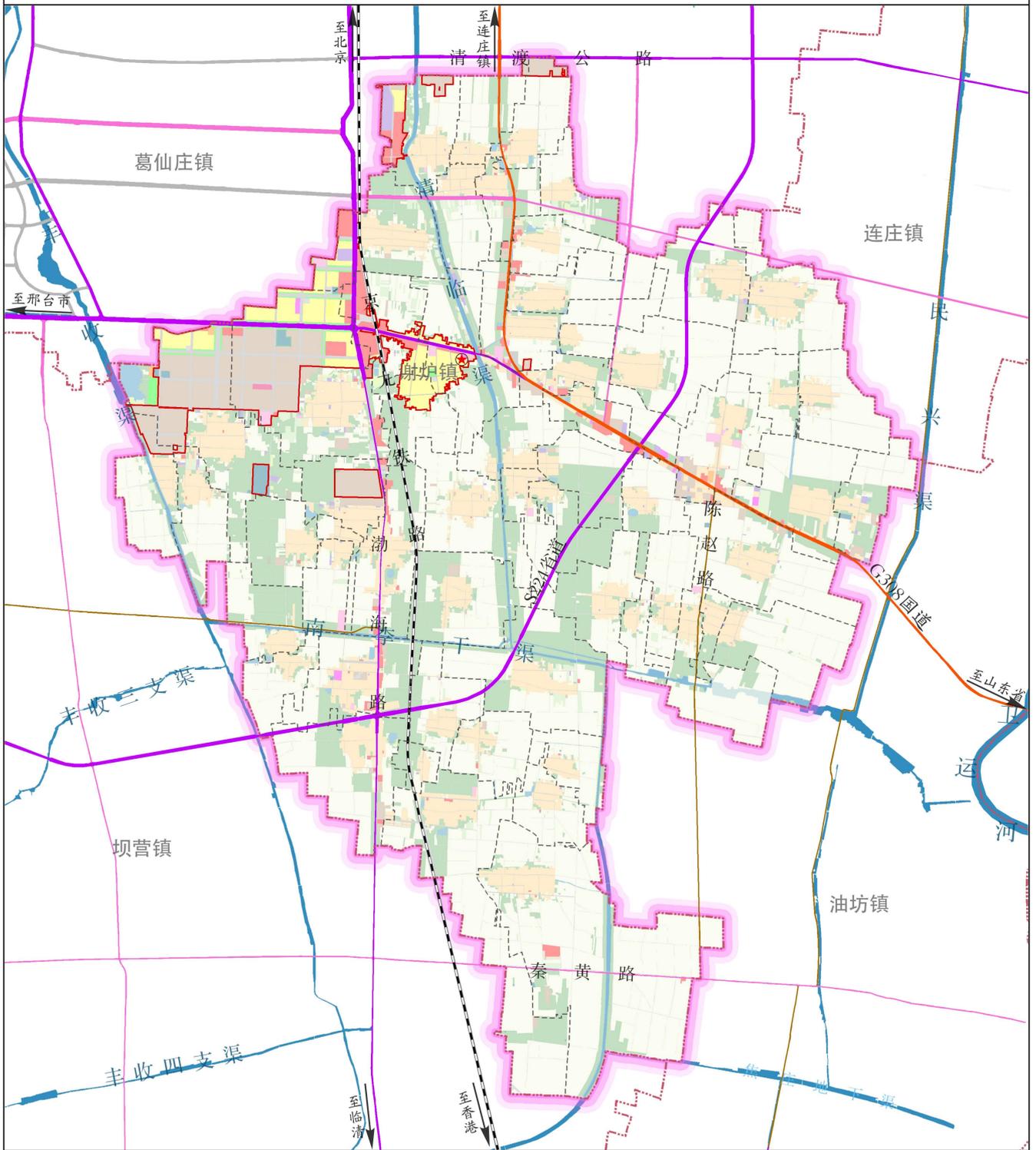
村庄布点规划图



- 图例
- ★ 镇区
 - 中心村
 - 基层村
 - 镇界
 - 村界
 - 铁路
 - 城郊融合类
 - 集聚提升类
 - 保留改善类

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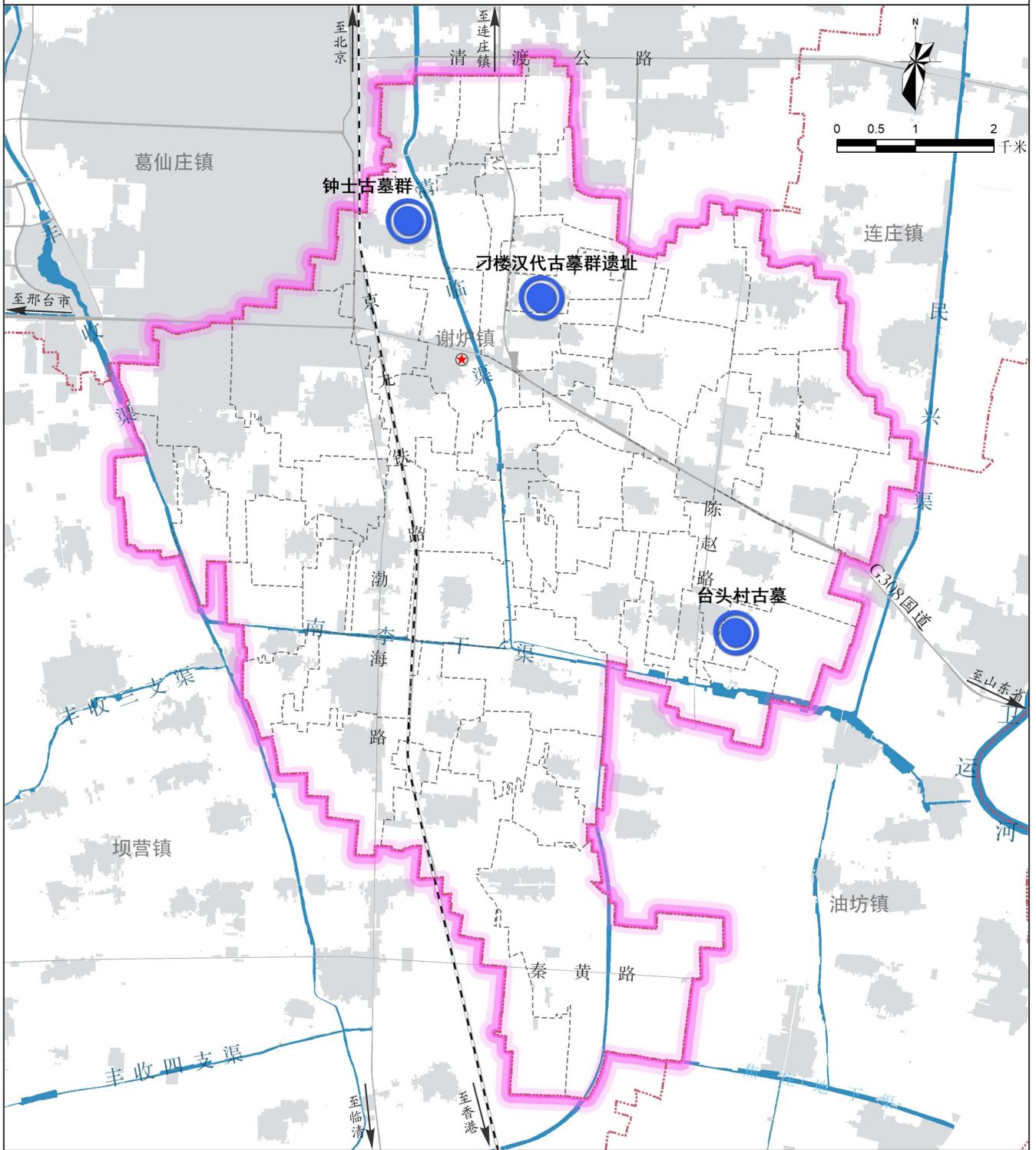
综合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镇区 (Town Area)
 - 镇界 (Town Boundary)
 - 村界 (Village Boundary)
 - 铁路 (Railway)
 - 国道 (National Road)
 - 省道 (Provincial Road)
 - 县道 (County Road)
 - 乡道 (Township Road)
 - 镇区主(次)路 (Main/Secondary Road in Town Area)

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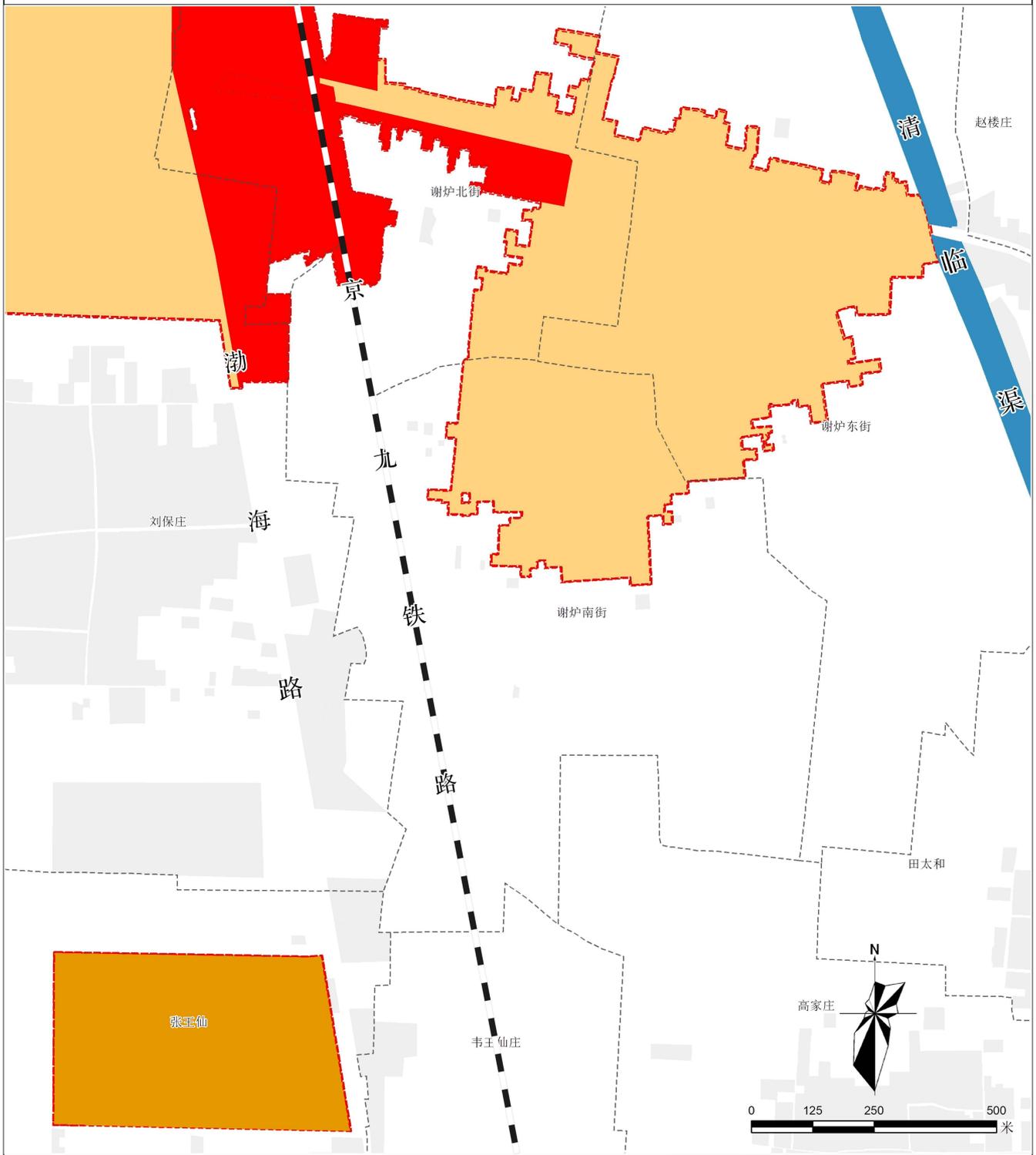
历史文物保护规划图



- 图例
- 镇区
 - 镇界
 - 村界
 - 铁路
 - 公路
 - 地下文物埋葬区

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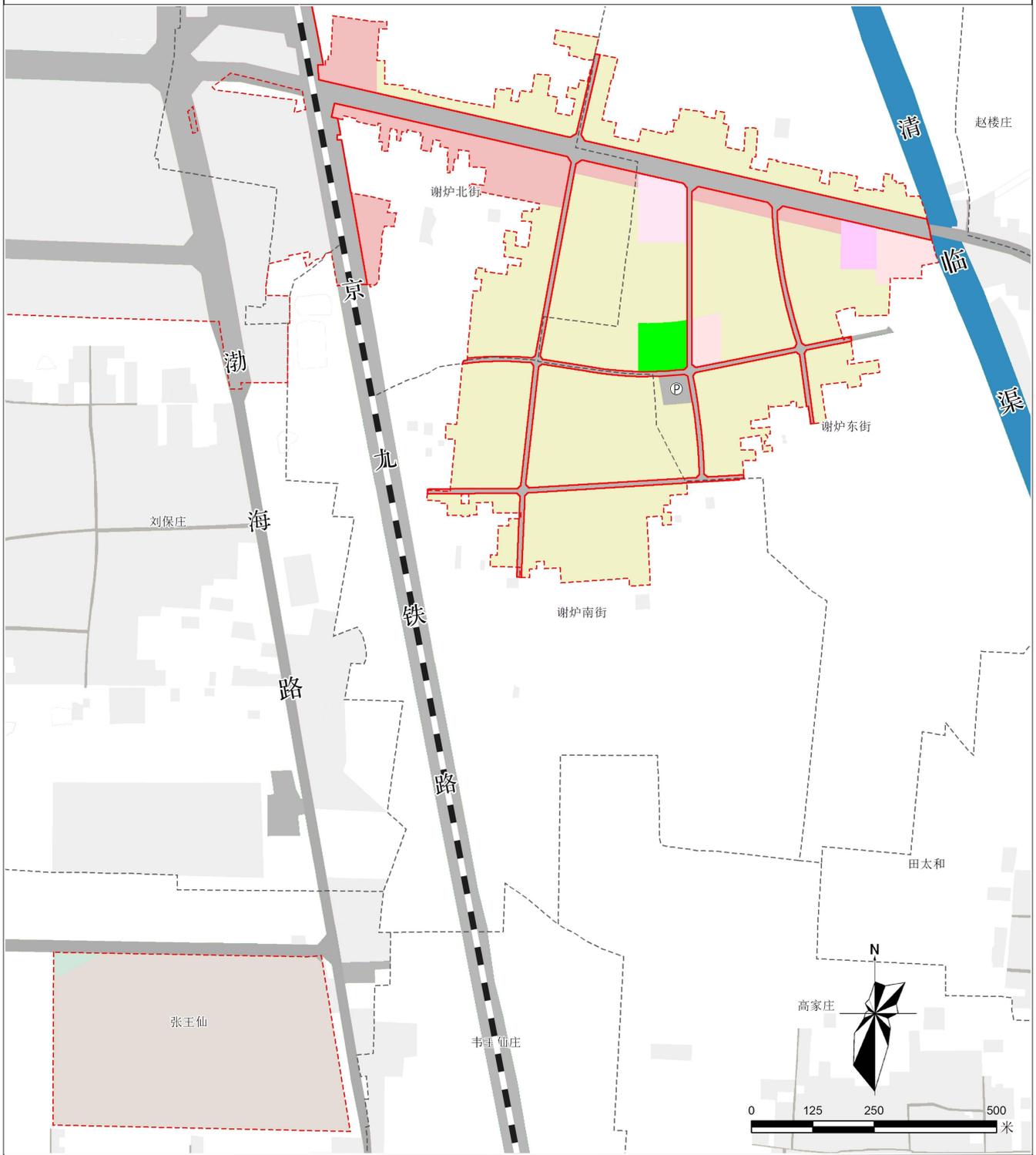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中心城区范围 | | 工业发展区 |
| | 村界 | | 物流仓储区 |
| | 商业商务区 | | 综合服务区 |
| | 居住生活区 | | 绿地休闲区 |

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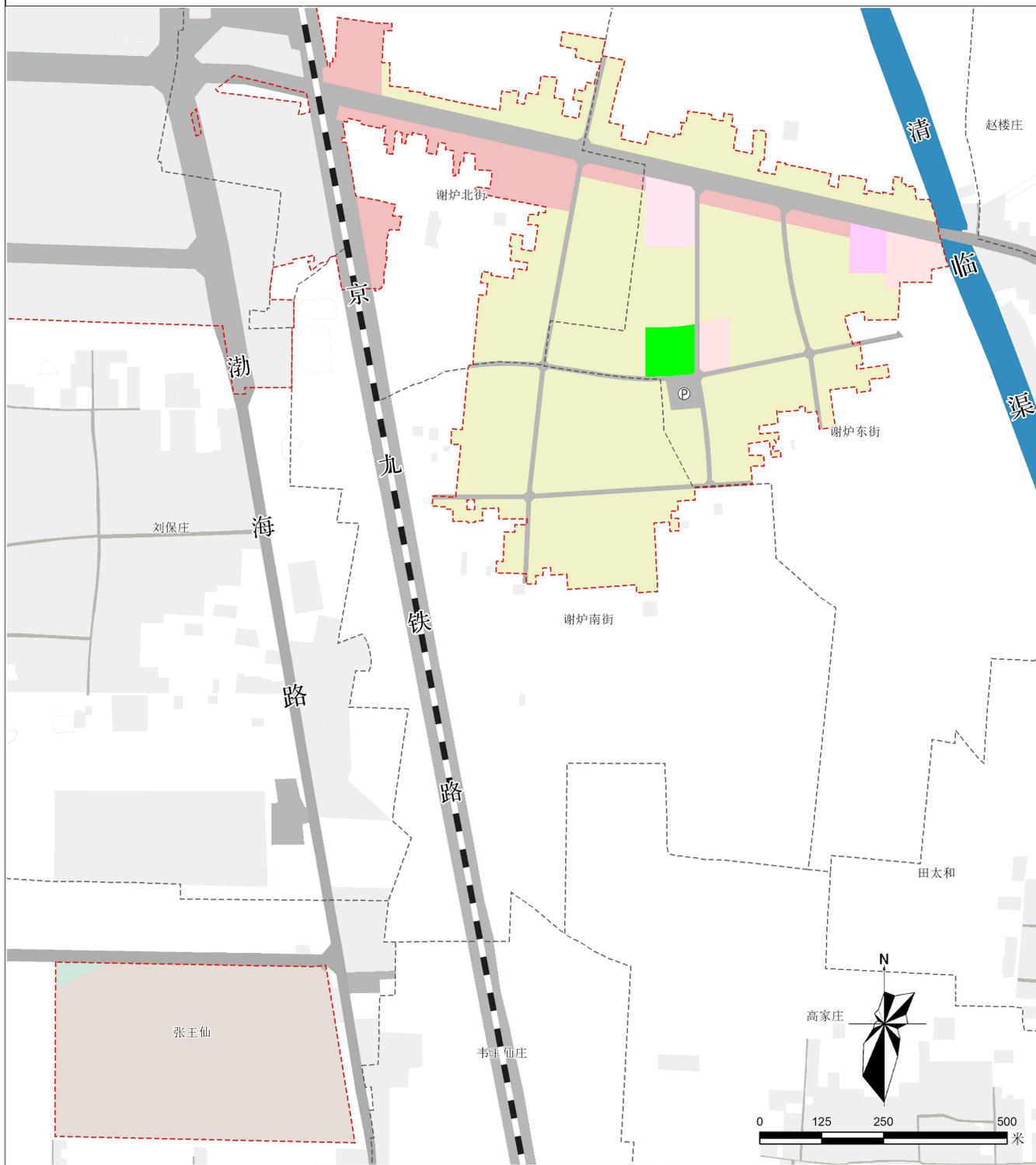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
- 村界
- 现状铁路
- 道路
- 道路红线
- 城市绿线

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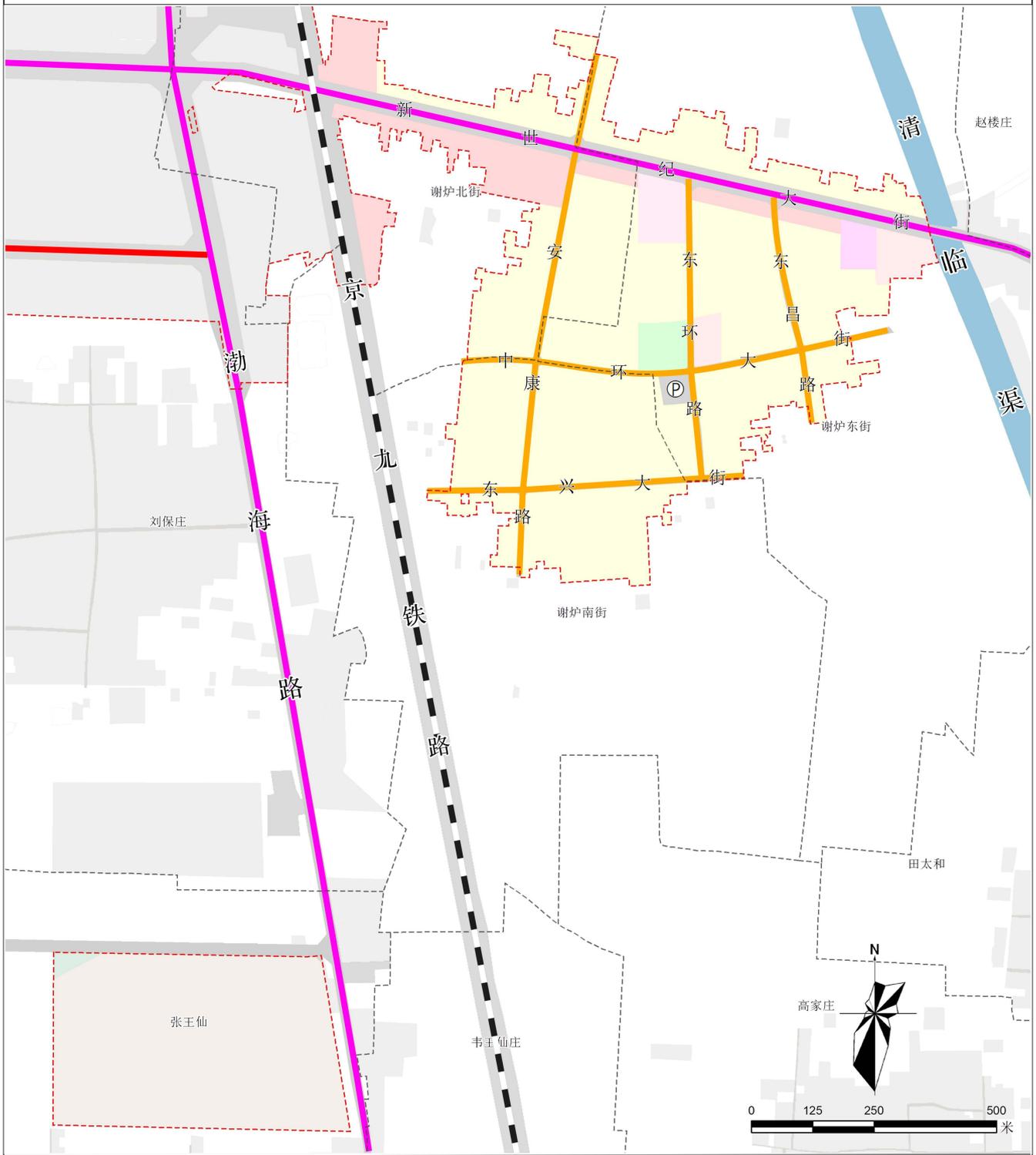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
- 村界
- 现状铁路
- 道路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清河县谢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中心城区范围
 - 村界
 - 现状铁路
 - 道路
 - 快速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 公共停车场